

采風樂坊-101 表演廳

收費管理要點說明暨檔期申請表

壹、 采風樂坊 101 表演廳 · 場地申請流程：

依申請收件時間順序辦理及內容審查方式辦理，申請者提出申請。
若需勘查場地，煩請事先預約，以免場地另有使用，不便開放參觀。

一、查詢檔期空檔及下載申請表

檔期空檔查詢請電洽：02-2562-8726 鄭先生 傳真：02-2562-8762

申請表下載 <http://cfmw.com.tw/zh-tw/venue/about>

二、提送申請表正本、繳簽約金

(本樂坊將回復申請單位檔期申請結果 並通知繳費時間)

請郵寄至 wef56421@gmail.com 鄭先生

匯款資料【帳號：525886-01391900 彰化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采風樂坊黃正銘】

三、場勘協調，活動進場前(含)七日繳納場租費用全額

【申請單位如須場勘請事先預約】

【依申請場地使用時間繳交履約保證金、場地費，如未完成作業手續視同放棄申請，並由候補單位遞補該檔期，不得異議】

四、提供以下資料及完成技術協調

【活動詳細舞台技術、場地佈置設計使用說明、觀眾座位圖示、當日活動流程及觀眾動線、前台服務等】--活動日前十個工作日

【技術協調】--活動前七日

采風樂坊-101 表演廳

電話：02-2562-8726

傳真：02-2562-8762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 10:00~18:00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1 號 B1

(捷運中和新蘆線-行天宮站 1 號出口 or 捷運松山新店線松江南京 8 號出口)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表演廳約可容納 80 人座		早(09:00~12:00)	午(13:00~17:00)	晚(18:00~22:00)	休息時段
平日	排練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 元
	演出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學生專案	7,000 元 (原價 11,000)			
	逾時使用	排練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 500 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表演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 1,000 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假日	排練	1,5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500 元
	演出	2,5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學生專案	9,000 元 (原價 13,000)			
	逾時使用	排練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 500 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表演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 1,000 元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一、空調費:每時段加收 500 元。
舞台燈光使用費:每時段加收 1000 元 (非正式演出目的之租借，如使用舞台燈光，始需加收本項費用)。

二、後台配合事項：
1.人力：一名 (協助場地設施等技術問題，不包含舞台事務)。
2.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

三、學生專案
1.需提出等相關文件。
2.本專案包含空調費，鋼琴租借費。
3.租借時間可使用全天。

四、確認租借後，需繳交 3,000 元簽約金(如租借費用低於 3,000 元，則繳交實際租借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簽約金概不退還；尾款至遲應於租用首日前付清。

五、使用單位租借本場地舉辦之任何活動及演出皆不得對外售票。

◆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一) 舉辦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用途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 2 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 1.5 小時結束。
- (二)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樂坊同意。
- (三) 若因演出需求須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應至遲於檔期首日 7 天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樂坊並保留最終同意權。
- (四)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樂坊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 (五) 申請單位應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 (如座椅或譜架等) 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 (空) 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 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1 天前申請所需之設備，並得視演出複雜程度至遲於檔期首日 7 天前派員與本樂坊統籌/執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後台工作人員，本樂坊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 (2)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 (三)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樂坊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應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 3,000 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應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二、演出時錄影、錄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專業錄影音(一機)	場	10,000 元	1 套 DVD+CD 如需增加 需另外收費
外加自備燈具	場	1,500 元	
架設投影機、幻燈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等	場	不收費	需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及觀眾安全。

三、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鋼琴	排練(時段)	演出(場)
KAWI	800 元	2,000 元